

#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委托人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委托人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其他委托人委托，现由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采购人（以下简称“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实施周期内，包含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所辖成都绕城高速公路物业管理服务。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G4202），项目涉及：绕东管理处、绕西管理处、机关办公区、16 个收费站（有大件收费站、成金收费站、成渝收费站、成龙收费站、天府收费站、锦城湖收费站、成雅收费站、机场收费站、双流收费站、成新蒲收费站、光华收费站、永宁收费站、成灌收费站、蜀源收费站、北星收费站、货运大道收费站）及预计 2022 年底开通的成仁收费站。

####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的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CXWY1。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川西公司主要工作内容：公司本部和绕东管理处机关办公区、绕城高速沿线 8 个收费站（大件收费站、成金收费站、成渝收费站、成龙收费站、天府收费站、锦城湖收费站、成雅收费站、机场收费站）及成仁收费站（预计 2022 年底开通）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办公楼的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及站房内广场、公共厕所等的环境维护、秩序维护、食堂服务、小件工程维护、客服服务等服务及管理工作。

（2）绕西公司主要工作内容：绕西管理处和绕城高速沿线 8 个收费站（双流收费站、成新蒲收费站、永宁收费站、光华大道收费站、成灌收费站、蜀源大道收费站、北新收费站、货运大道收费站）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办公楼的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及站房内广场、公共厕所等的环境维护、秩序维护、食堂服务、小件工程维护、客服服务等服务及管理工作。

**2.3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供应商将分别与采购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签订方式（根据供应商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期限不

超过一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合同可随时终止,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供应商须具有:

(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高速公路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至少包含办公区或收费站服务)2个及以上。

注:①以上项目含已完成或正在服务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②同一个供应商在同一条高速公路签订的不同内容、不同年份的合同业绩均只能被视为1个业绩。

(3) 财务状况:近一年(2021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geq 0$ 。

(4) 信誉要求(A、B项以采购人核实的投标截止日供应商网页信息内容为准):

A.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B.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C.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2年\_\_6\_\_月\_\_8\_\_日00:00开始,按以下任一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方式二: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或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供应商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采购人视为供应商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

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采购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6. 投标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采购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采购人不组织。

### 6.2 投标文件的送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供应商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本项目开标室**。采购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发布。

## 8.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5 万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

##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www.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ggzyjy.sc.gov.cn/>)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

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锦城湖收费站C入口旁

电 话: 028-68728799

联系人: 岳女士

采购人: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